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鷹威企業有限公司

謹請參閱有關收購的公佈。載有關於收購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謹請參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收購(「收購」)鷹威企業有限公司(「鷹威」)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出的公佈(「公佈」)，而鷹威為昆明護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公司」)8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載有關於收購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定義見下文)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欣然提供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金鷹」)收購中國公司20%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的詳細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南京金鷹與昆明天寧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天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南京金鷹以代價人民幣8,300,000元收購昆明天寧所擁有中國公司的20%權益。代價人民幣8,300,000元乃由南京金鷹及昆明天寧經考慮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所涉權益僅為中國公司的少數股份且少數股東權益收購完成後昆明天寧並無任何承擔亦毋須進一步注資後協定。南京金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中國公司2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昆明天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以及各自的關聯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均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少數股東權益收購

並非須予公佈交易。即使將收購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亦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鷹威及南京金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公司80%及2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與王瑋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與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